

证券代码：871258

证券简称：吉田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内部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姜常霞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创造更好的股东回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

理财，购买金融机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含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补充公司（含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2024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0,000.00），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抵押物及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如下：

（1）关于 2024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额度批准后，将由关联方任伟及其配偶陈娅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为满足外聘管理及技术人员生活所需，由关联方任强提供租赁房屋一套（含水、电、汽、暖、物业管理费等费用），预计 2024 年租金肆万壹仟元

(¥41,000.00 元)，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此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系正常商业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经营，2024 年度吉田生物预计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贷款及担保的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经营，在不影响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2024 年公司拟继续为吉田生物提供财务资助，解决建设及其发展资金需求问题，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公司经过研究，向吉田生物提供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在资金额度内使用，因子公司是吉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披露合并报表，不再约定利息。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符合公司经

营战略和计划，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煜欣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欣”）于 2016 年 3 月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上海煜欣为我公司提供 20 吨化工原料，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共预付款货款 519,900.00 元，由于公司应付账款挂账应付上海煜欣 15,500.00 元货款，故挂账总额 504,400.00 元，至今尚未支付，该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期间公司曾通过通讯、多次去上海等多种方式就上述款项进行催收，但仍无法收回，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初 10030 号，判决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及利息。2021 年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沪 0116 执 3733 号，经核查上海煜欣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3 年 12 月经天眼查查询，上海煜欣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上述款项目前已确定无法收回。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504,400.00 元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并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